

## 二、調節金融

### (一) 貼放利率之調整

雖然本年國內經濟恢復成長，惟成長動力主要來自出口，國內需求則有待提振。為提振內需，本年本行再二度調降貼放利率，累計89年底以來，共調降貼放利率14次，降幅達3.125個百分點，對提振民間消費及投資頗有助益。本年12月底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625%、2.000%、3.875%，均為歷史新低。

### (二) 存款準備率政策之運用

#### 1. 調降新增外匯存款準備率

由於國內匯市美元供過於求，且銀行短期美元牌告利率低於新台幣利率，本行於6月28日調降外匯存款（89年12月8日起

新增部分）準備率，由2.5%降為0.125%。

#### 2. 調降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

為合理反映市場利率水準，於11月12日調降各銀行存放本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 0.25 個百分點，由年息 2.5%降為 2.25%。

### (三) 實施公開市場操作

本年內銀行體系資金頗為寬鬆，本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發行定期存單調節市場資金，以維持貨幣總計數適度成長及利率穩定。

此外，在季節性資金不足時，央行買進票券，釋出資金調節，本年共計買進票券8,411億元，至年底已全數到期收回；本年共發行定期存單79,131億元，到期兌償69,182億元，截至本年底止，本行定期存單未到期餘額為19,480億元。

## 中央銀行貼放利率

調整日期	年息百分率		
	重貼現率	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短期融通利率
89年12月29日	4.625	5.000	9.625
90年 2月 2日	4.375	4.750	9.625
3月 6日	4.250	4.625	9.625
3月30日	4.125	4.500	9.625
4月23日	4.000	4.375	9.625
5月18日	3.750	4.125	6.000
6月29日	3.500	3.875	5.750
8月20日	3.250	3.625	5.500
9月19日	2.750	3.125	5.000
10月 4日	2.500	2.875	4.750
11月 8日	2.250	2.625	4.500
12月28日	2.125	2.500	4.375
91年 6月28日	1.875	2.250	4.125
11月12日	1.625	2.000	3.875

##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

單位：億元，年息百分率

年/月	回收金額			釋出金額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利率					
	合計	附買回 票券到	發行 定期存單	合計	附買回 票券	定期存單 到期	初級市場					
							1-30天	31-91天	92-182天	183-273天	274天-1年	1年以上-2年
89	40,767	552	40,214	41,735	927	40,808	4.64	4.78	4.91	5.12	5.26	5.34
90	44,688	3,965	40,724	40,401	3,590	36,811	3.24	2.94	3.81	—	3.59	3.72
91	87,542	8,411	79,131	77,593	8,411	69,182	2.11	2.09	2.12	—	2.12	2.26
91 / 1	6,897	—	6,897	7,116	—	7,116	2.28	2.39	2.41	—	2.53	2.74
2	6,994	—	6,994	6,029	—	6,029	2.28	2.36	2.40	—	2.55	2.78
3	4,577	—	4,577	4,170	—	4,170	2.28	2.31	2.33	—	2.47	2.70
4	6,747	—	6,747	4,348	—	4,348	2.28	2.32	2.34	—	2.54	2.80
5	8,483	—	8,483	6,628	—	6,628	2.25	2.30	2.31	—	2.53	2.75
6	13,162	360	12,802	9,699	579	9,120	2.15	2.16	2.19	—	2.18	2.44
7	9,472	853	8,619	9,011	2,549	6,462	1.95	1.91	1.97	—	2.03	2.26
8	8,459	4,429	4,030	7,799	2,871	4,928	1.93	1.96	1.99	—	2.02	2.14
9	5,077	1,365	3,712	5,379	1,153	4,226	1.93	1.96	2.01	—	2.08	2.19
10	4,813	1,295	3,518	4,868	1,210	3,658	1.93	1.97	2.03	—	2.07	2.14
11	6,415	109	6,306	5,195	49	5,146	1.82	1.86	1.88	—	1.93	1.95
12	6,445	—	6,445	7,350	—	7,350	1.67	1.63	1.63	—	1.63	1.68

### (四) 辦理政策性貸款

#### 1. 繼續辦理「1,200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與「6,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

本行、財政部及內政部於89年8月間開辦「1,200億元青年優惠房屋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及「2,000億元優惠購屋專案」，由於成效良好，民眾申貸踴躍，對協助消化餘屋、活絡房地產景氣頗有助益。為持續因應廣大民眾需求，行政院分別於90年8月17日及本年4月11日各再增撥2,000億元額度（至本年底止總計本項專案優惠貸款額度達7,200億元）續辦優惠購屋專案。截至本年底止，本專案貸款撥貸戶數340,856戶；銀行另以自有資金搭配，共撥貸金額9,339億元，其中優惠利率貸款金

額6,710億元。

#### 2. 繼續辦理1兆500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

89年10月開辦4,500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專案，頗能切合廠商融資需求。為提振景氣，行政院於90年9月18日及本年9月16日各再增撥3,000億元（總計專案優惠貸款額度達1兆500億元）續辦，以協助傳統產業取得營運資金。截至本年底止，本專案貸款撥款件數103,429件，撥款金額8,932億元。

#### 3. 續辦270億元中小企業購置機器設備或週轉金貸款專案融資

為配合1兆500億元傳統產業專案貸款之實施，並協助傳統產業取得正常營運資金，續辦本項專案融資。截至本年底止，本專案累計撥貸件數2,716件，撥貸金額

## 政府各項專案貸款辦理情形

項 目	開 辦 日 期	受 理		核 准		核貸比率 (戶數)
		戶數	金額 (億元)	戶數	金額 (億元)	
1兆500億元 傳統產業貸款	89.10.25	104,602	9,176	103,429	8,932	98.88%
7,200億元 優惠購屋貸款	89.08.14	380,692	10,456	340,856	9,339 優惠利率：6,710 一般利率：2,629	89.54%
921 震災貸款	88.09.25	30,917(核准)	504(核准)	29,838(撥款)	484(撥款)	96.51%

註：優惠購屋貸款（7,200億元），經核准以優惠利率貸款之金額為6,710億元（其中1,200億元青年優惠購屋部分占1,181億元，6,000億元優惠購屋部分占5,529億元），銀行另以自有資金搭配，一般利率貸款之金額為2,629億元。

226億元。

#### 4. 繼續辦理九二一地震受災民眾重建家園等貸款

(1) 本行依據緊急命令及「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對於受災民眾提供優惠專案貸款，並對金融機構同意承受災民原房貸者給予利息補貼，或對災民原房貸提供利息補助。本行除積極協助災民解決貸款相關問題外，並積極配合營建署辦理「九二一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派員至災區參與九二一震災貸款講習課程。截至本年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項專案融資共核准30,917戶，核准504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31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3億元，合計核准538億元。

(2) 為協助九二一及一〇二二地震受災公私立學校、醫事機構、宗教寺廟、歷史建築等之復建，本行分別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100億元、50億元、20億元、10億

元（合計180億元）供指定銀行辦理上述各項重建及修復貸款。另為協助林肯大郡全毀受災戶購置住宅，本行亦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7億元供內政部指定銀行辦理本項專案貸款。上述各項優惠貸款之利息差額及手續費均由相關主管機關補貼，截至本年底止，已撥款25億元。

#### (五) 推動指數型房貸，維護消費者權益

為解決舊房貸利率居高不下問題，本行於3月召集銀行開會進行道義說服，勸導國內銀行將8%以上之舊房貸利率，予以合理調降，截至本年8月底，有約18萬貸款戶受惠。另鼓勵銀行採行指數型房貸，以「指標利率」加計「固定加碼」作為房貸計價利率，透過本行網站，民眾可立即超連結至各銀行網站取得資訊，使利率訂價更為透明化及彈性化，可以有效改善舊

房貸利率無法隨市場利率調降之現象，將本行調降利率之效果傳遞至廣大的購屋貸款民眾。至本年底止，已報本行備查指數型房貸利率之銀行有44家，已實施者計43家，其房貸市場占有率已達9成以上。

#### (六) 改革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訂價制度

由於大型企業具議價能力，其貸款多以貨幣市場利率計算；惟一般消費者及中小企業戶議價能力較弱，貸款利率以基本放款利率加（減）碼計算。鑑於基本放款利率僵固，一般多未隨市場利率向下調整，影響消費者權益，連帶影響本行寬鬆貨幣政策之傳遞效果。因此，本行促請銀行參採美、英先進國家放款訂價方式，訂定「新基本放款利率」，使其放款訂價指標符合市場性、代表性及透明化之原則。截至本年底止，報本行備查「新基本放款利率」之銀行有24家，已實施者7家，其餘銀行則預計於92年1月底前實施。

#### (七) 推動並落實中小企業融資保證制度雙軌制

1. 銀行對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融資案件，原採主動送請信保基金保證，惟部分中小企業因條件不足，仍有融資困難(如貸款成數不足等)問題，或已遭銀行拒貸，為協助解決其融資問題，本行建議增加

另一軌道，即由經濟部中小企業馬上解決問題中心為單一窗口，聯合相關單位診斷輔導後，對可貸案件，再送保融資。

2. 為積極落實融資保證雙軌制，本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開辦融資保證雙軌制之研習課程，該院已於本年12月16日起分別於北、中、南三地舉行五場次宣導講習。此外，為配合雙軌制之推動，本行及銀行公會自本年12月起派員進駐該中心，支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解決問題中心之人力需求。

#### (八) 收存銀行業轉存款

##### 1. 郵匯局郵政儲金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郵政儲金轉存本行餘額為12,666億元。本年本行增收郵政儲金轉存款1,189億元，扣除專案撥款84億元後，淨增加1,105億元。

##### 2. 農業行庫轉存款

截至本年底止，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及農民銀行所收基層金融機構（包括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存款轉存本行餘額為1,446億元。

##### 3. 其他轉存款

90年10月4日本行調降新台幣存款準備率所釋出資金約2,000億元，為維持貨幣總計數於適當水準及金融之穩定，本行收

受銀行剩餘資金之轉存，利率按台銀、合庫及土銀一年期定存機動利率平均值計算。截至本年底止，轉存餘額為 1,795 億元。另本行亦收受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土地銀行及農民銀行等資金之轉存，截至本年底止，轉存餘額為 2,500 億元。

### (九) 輔導票據交換所改制為單一財團法人

台灣地區原有票據交換所，係於民國 40 年間成立，分布於各縣市，50 年本行在台復業後，其業務由本行監督管理。其業務主要辦理各地區票據交換、票據信用管理及提供票據信用資料查詢等支付系統等

相關業務，業務具同質性及關聯性，惟因各所互不隸屬，資源無法做最有效之整合運用。本行基於票據交換所之業務具公益性，並考量其實際需要，經審慎評估後，決定輔導各所整併改制為單一財團法人。

各所依據本年 7 月修正之「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做成同意捐助財產，設立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業務發展基金會之決議，經召開捐助人會議及財團法人第一屆董事會議，並向本行申請設立許可及向法院聲請登記後，已於本年 11 月 1 日正式成立，同時設立台灣票據交換所繼續辦理原有票據交換業務。改制迄今，各項業務運作順暢。

